

#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職員自願提早退休慰問金補助辦法

113年10月8日經第25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
113年11月22日經第25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因應少子化社會變遷並感念同仁長期對教育的奉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（私校公保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自願退休之對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依『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』之規定申請退休者。

（二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1、本校年資與外校年資（專任編制內有給職年資）合併計達二十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
2、年滿六十歲，未達六十五歲者。

（三）距屆齡退休一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
第四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辦法：

（一）經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及「人事評議委員會」審議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且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者。

（二）申請自願退休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規定限制退休年齡不足一年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：由董事會籌措經費支應。

第六條 自願退休（離職）優待辦法之給與計算方法如下：

（一）距屆齡退休年限之計算為「一個學期」以「半年」計算；「二個學期」以「一年」計算。

（二）慰問金「補助基數金額」為申請自願退休時之薪級（本俸）乘以「基數」之所得總額。

（三）自願退休補助基數金額計算之對照表如下：

距屆齡退休年限	1	1.5	2	2.5	3	3.5	4	4.5	5	5年以上
基數	4	4	4	5	5	5	5	5	5	6
補助金 (本俸 X 基數)	本俸 X 4	本俸 X 4	本俸 X 4	本俸 X 5	本俸 X 5	本俸 X 5	本俸 X 5	本俸 X 5	本俸 X 5	本俸 X 6

（四）申請自願提早退休者，其110學年度起學術研究費（專業加給）得以實補5成結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：本校公文系統電子簽核→新增簽核→選擇表單（人事室 自願提早退休）→依序填寫→簽核程序：單位主管、一級單位主管、教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校長室秘書、校長。

第八條 申請者須經審核通過後方得適用本辦法予以補助退休。

第九條 補助金之給與依本校會計作業辦理。